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存薪當 young 青年自立計畫】簡章

為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家戶內之大專院校青年累積資產，藉由每月定額儲蓄及參與本局辦理之理財系列課程培養正確理財觀念，並為增強社會生存力，鼓勵青年於計畫期間，透由參與課程、實習及全國性競賽等活動，提昇自我能力、培養個人專長並累積個人資本。

一、辦理期程：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參加對象：本市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就讀大專院校即將升大三之在學中子女（現為大二學生），計 70 人。
-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超過名額限制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參加者。
- （三）曾參與以下方案之一者，不得再申請本方案：
  - （1）104~105 年本局辦理之「幸福萌芽·青年希望發展帳戶」。
  - （2）106~108 年本局辦理之「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少年發展帳戶」。
  - （3）109~111 年本局辦理之「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

三、辦理方式：

（一）青年發展帳戶

- （1）參加者須於指定金融機構（高雄銀行市府分行）開立青年發展帳戶，並於每月 10 日前存款，無跨年度補存機制。
- （2）參加者可選擇每月固定儲蓄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計畫參與期間不得變更每月繳存金額及不得領出該儲蓄帳戶款項。
- （3）儲蓄相對提撥款：
  - A. 參加者須於計畫第一、二年（112、113 年）12 月 10 日前，提供存摺內頁影本、課程及志願服務等時數證明予本局審核，經審核通過可領取當年度 1:1 之儲蓄相對提撥款。
  - B. 計畫第三年（114 年）12 月 10 日前，除上述證明文件，另須提供 112 年 5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之實習證明 300 小時、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升學或就

業證明予本局審核，經審核通過方可領取當年度 1:1.5 之儲蓄相對提撥款。

(二) 參與課程

112 年 5 月至 12 月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114 年 1 月至 6 月
須完成本局辦理之課程講座 6 小時及 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職涯課程講座 6 小時，共計 12 小時。	須完成本局辦理之課程講座共計 12 小時及參與 1 場次大型理財活動－實境解謎。	須完成本局辦理之課程講座 6 小時及促進就業課程 3 小時，共計 9 小時。

(三) 職場實習：於計畫參與期間進行職場實習共計 300 小時，期盼透由職場實習累積實務經驗，進而降低理論與實務的落差，亦可自行尋找感興趣之產業，主動爭取實習機會，擴展就業視野。

(四) 社會參與：於學校、圖書館、社會福利機構、醫院及政府部門等地方進行志願服務（里長辦公室及議員服務處所開立之證明不認列時數），期盼透過服務的過程中，使參加者體驗到自助助人的精神。

112 年 5 月至 12 月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114 年 1 月至 6 月
須完成 10 小時服務時數	須完成 15 小時服務時數	須完成 15 小時服務時數

(五) 光芒萬丈獎勵金：為鼓勵計畫學員在學期間不斷提昇自我能力、積極累積實務經驗，凡於計畫期間參與政府部門、全國性競賽獲前六名（特優、優等、甲等）者，提供獎狀或獲獎證明，可領取本局核撥之獎勵金 3,000 元，每年限額 20 名，每人同一年度限申請 2 次。

(六) 語言檢定報名費補助：計畫期間報名參加語言檢定者，提供繳費收據正本、檢定成績單或到考證明影本，本局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 1/2 費用，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00 元。

(七) 公職考試補習費補助：為協助青年畢業後順利就業，有規劃考取公職並於計畫期間補習者，檢附當年度繳費收據正本、上課證或補習班開立之上課證明，經審核通過，每人最高補助 10,000 元，計畫期間限申請 1 次。

四、參加者權利義務及規範（詳如附件）

附件、參加者權利義務：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超過名額限制時，本局得經報名先後順序審核。

二、曾參與以下方案之一者，不得再申請本方案：

1. 104~105 年本局辦理之「幸福萌芽·青年希望發展帳戶」。
2. 106~108 年本局辦理之「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少年發展帳戶」。
3. 109~111 年本局辦理之「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

三、參加規範：

(一) 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儲蓄辦法：參加者於指定金融機構(高雄銀行市府分行)定額儲蓄 1,000~3,000 元，計畫參與期間不得變更每月繳存金額及不得領出該儲蓄帳戶款項。

每月定額 儲蓄金額	第一年 (8 個月) 提撥款 100%	第二年 (12 個月) 提撥款 100%	第三年 (6 個月) 提撥款 150%	提撥款 總計
1,000	提撥 8,000 元	提撥 12,000 元	提撥 9,000 元	29,000 元
2,000	提撥 16,000 元	提撥 24,000 元	提撥 18,000 元	58,000 元
3,000	提撥 24,000 元	提撥 36,000 元	提撥 27,000 元	87,000 元

2. 課程、志願服務及職場實習時數：參加者須完成當年度規定之時數，經審核通過，方能領取當年度儲蓄相對提撥款。

計畫相關 時數規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課程時數	本局辦理 6 小時 自行尋找 6 小時	本局辦理 12 小時 實境解謎 1 場次	本局辦理 6 小時 就業課程 3 小時
志願服務	10 小時	15 小時	15 小時
職場實習	300 小時		
其他	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升學或就業之證明。		

3. 光芒萬丈獎勵金：

- (1) 補助資格：於計畫期間參與政府部門、全國性競賽獲獲前六名（特優、優等、甲等）者。
- (2)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獎狀或獲獎證明向本局申請。
- (3) 補助額度：新臺幣 3,000 元，每人同一年度限申請 2 次，限額 20 名。

4. 語言檢定報名費補助：

- (1) 補助資格：於計畫期間參加語言檢定考試者。
- (2)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繳費收據正本、檢定成績單或到考證明影本向本局申請。
- (3) 補助額度：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 1/2 費用，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00 元；如已於報名時透由考試單位申請相同項目補助者，本局則不再提供報名費補助。

5. 公職考試補習費補助：

- (1) 補助資格：於計畫期間規劃考取公職，並於計畫期間補習者。
- (2)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當年度繳費收據正本、上課證或補習班開立之上課證明向本局申請。
- (3) 補助額度：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每人計畫期間限申請 1 次。

(二)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參加資格：

1. 中途自願退出者。
2. 申請人戶籍遷出高雄市者。
3. 參與計畫期間經查該帳戶有提領紀錄者。
4. 連續兩年以上未完成計畫相關規定，經社工輔導仍未完成者。
5. 無法順利完成學業（含休學、延畢及退學等），但特殊情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規定：

1. 計畫參與期間遭取消低收入戶資格者，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且無違本計畫其他相關規定，則可繼續參與計畫。
2. 計畫參與期間遭取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若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 2 倍，且無違本計畫其他相關規定，則可繼續參與計畫。

3. 參與計畫之青年，其所增加之存款，得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4. 計畫參與期間未完成相關規定或因上述情形無法繼續參與計畫者，其領回金額說明如下：
  - (1) 參與未滿至 112 年 12 月者，需填寫解約申請書並經審核後，僅得領回個人自存款及銀行利息。
  - (2) 完成 112 年（第一年）但參與 113 年（第二年）1 月以上未滿 113 年 12 月者，需填寫解約申請書並經審核後，除領回 112 年全額款項（自存款及相對提撥款）及 113 年之個人自存款及銀行利息外，113 年度須完成課程時數 12 小時、1 場次實境解謎及志願服務時數 15 小時等規定，得領回解約申請書填寫前一個月之 113 年儲蓄相對提撥款，其 113 年儲蓄金額與政府提撥款比例為 1:0.5；若無法完成，僅得領回 112 年全額款項及 113 年之個人自存款及銀行利息。
  - (3) 完成 112 年（第一年）及 113 年（第二年）但參與 114 年（第三年）1 月以上未滿 114 年 6 月者，需填寫解約申請書並經審核後，除領回 112 年、113 年全額款項（自存款及相對提撥款）及 114 年之個人自存款及銀行利息外，114 年度須完成課程時數 9 小時、志願服務 15 小時及職場實習 150 小時等規定，得領回至解約申請書填寫前一個月之 114 年儲蓄相對提撥款，其 114 年儲蓄金額與政府提撥款比例為 1:0.5；若無法完成，僅得領回 112、113 年全額款項及 114 年之個人自存款及銀行利息。

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五）下午 17:30 止，逾時概不受理。

五、申請方式：以 google 表單方式線上申請，身分證及在學證明等文件請明確掃描後，以 gmail 方式繳交(ksadsw2020@gmail.com)；或採郵寄、親送方式至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本簡章主辦單位保留內容增刪及解釋權利。